

证券代码：837876

证券简称：ST 春鹏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终止挂牌事项

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终止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[2020]1056 号），该决定主要内容如下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4.5.1 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二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，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审核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，全国股转公司将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

二、接收投资者咨询联系方式

1. 公司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二环东路 3966 号东环国际广场 C 座 12 层。

2. 公司接收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李传峥

联系电话：13969058052。

3. 主办券商接收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夏明轲

联系电话：021-23154064

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，公司会妥善处理股东合理诉求，做好与股东的沟通解释工作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后续手续，确保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稳定、有序进行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1 日